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室 承辦人: 吳盈萱

電話:07-7995678#3145

傳真:07-7406665

電子信箱:eevore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人字第10830228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具體事蹟表各1份 (28495299 10830228100A0C ATTCH1.pdf \ 28495299 10830228100A0C ATTCH2. odt)

主旨:有關108年第14屆教育奉獻獎選拔事項,請依說明辦理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9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2點規定,以公私立學 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 揚對象;並請依第3點所訂條件推薦人選。
- 三、請於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前,依上開要點推薦人選,並將 以下資料以紙本函報本局(請勿掛局文號)初審:
  - (一)具體事蹟表1式10份,請務必使用當年度版本。(正本1 份,影本9份;以A4紙張裝訂,勿加封面)
  - (二)電子檔光碟片2份,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原服務學校及受 推薦人姓名,另為利遴選作業,每份光碟請存放1名受推 薦人資料。(含具體事蹟表、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及彩色



10870032600\*

## 大頭照電子檔)

- 四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奉獻獎推薦表線上填報,請注意以下事項:
  - (一)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,勿缺漏;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,避免字數太多,無法上傳檔案。
  - 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, 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,每個佐證資料大 小限20MB以內,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 檔,請協助掃描並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,勿膠 裝。
  - 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,檔案格式JPG,檔案大小3MB-5MB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 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 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

副本:本局人事室(紙本)電2019/01/11文交 19:54章

